

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Taipei Municipal Shili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

說明: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校報廢堪用電腦注意事項

1. 依臺北市法規: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一款辦理。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得申請學校報廢堪用電腦以利學習。申請資格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(困難)請提出里長證明、由導師認定。本案申請報廢電腦需由導師協助提出申請。
2. 每學期開學前2周內開放申請統一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表奉核後將正本送交資訊組憑辦。
3. 報廢堪用電腦整理完成後，知會導師協助通知學生，至資訊組安排電腦領取相關事宜。若年度報廢堪用電腦數量不足，得延後領取時程。電腦由家長或學生自行搬回，若期限內未完成領取，將取消本次資格。

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校報廢堪用電腦 申請表

申請年度	學年第 學期	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姓名	
年級/班級	年 班	學號	
手機號碼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別 (請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特殊(困難)請提出里長證明、由導師認定，並請加以說明: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導師簽名		家長電話	

會辦/簽核:

年度序號(資訊組填寫):

學務處/進修部	資訊組	經營組	會計室	校長
	報廢堪用電腦數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足/需延後領取。			

*奉核後將正本送交資訊組憑辦。文件版本:2020922